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汽、機車停車證申請單

申請人：長期-教練選手、役男、職員、廠商

短期-教練選手(至\_\_\_\_年 月 日)、其他\_\_\_\_\_

隊別/單位/廠商名稱	姓 名	聯絡電話	
車輛種類	車牌號碼	車輛所有人	如非本人行照 <small>(若車輛所有為本人，本欄免填)</small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	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-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	

**騎乘機車易發生以下危險事故：**

- 一、機車操縱便利及高機動性，經常有人在車陣夾縫中鑽行危險性高。機車俗稱「肉包鐵」的交通工具，對人身保護較少，騎乘機車對人身安全有極大風險。
- 二、車禍事故頻傳，雙輪機車易發生滑行、傾倒、不穩，而導致車禍，易造成人身受傷或終身遺憾，如擦傷、挫傷、骨折、腦震盪甚至死亡等
- 三、發生車禍對於家庭、身體均將造成極大隱憂，提醒大家了解注意。

本人\_\_\_\_\_ (親簽)了解上述騎乘機車之危險，並在騎乘機車時配戴安全帽，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
教練\_\_\_\_\_ (親簽)確認本隊選手已了解上述騎乘機車之風險評估，並遵守本中心騎乘機車相關規則，同意該選手申請機車停車證。

申請人須檢附：1. 行照影本<內頁> 2. 駕照影本<正反面>

**(如新辦或車輛變更)**

審核人員：\_\_\_\_\_

**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車輛管理要點**

停車證編號：\_\_\_\_\_ <勿填>

- 一、進入本中心之汽、機車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違規論處：
  - 1. 未貼有當年度本中心核發或認可之停車證或識別證未置(貼)於車內明顯之指定位置者。
  - 2. 限時、限區域停放之車輛，未依規定時間、區域停放者。
  - 3. 超速(中心限速每小時二十五公里)、未依指示方向行駛、亂鳴喇叭、無故駛入徒步區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。
  - 4. 停放於人行步道、草坪綠地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、有標示之專用車位、路口十公尺以內或道路、通道者。
  - 5. 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中心徒步區內者。
- 二、以上車輛違規計罰新臺幣 100 元。
- 三、車輛違規紀錄累計第三次者，註銷或收回停車證。
- 四、偽造、變造及複製停車證或借予他人使用者，一經查獲立即沒收，至該年度結束前不得再辦理任何停車證。
- 五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在此聲明，請詳閱並同意本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用於辦理汽、機車停車證相關業務之需求。申請人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行使相關權益，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將致無法辦理相關申請作業。

申請人已詳讀並同意上述規定：\_\_\_\_\_ (親簽)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 月 日